

2025-2026 学年物理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

等级评定细则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物理系成立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委员会，制定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工作细则，管理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负责人：张立源

委员：黄丽、刘奇航、鲁大为、卢海舟、王取泉、杨兵、赵悦、陈洁菲、刘松、刘畅、孙煜杰、戴亚南、陈洁、李军学、徐虎、吴留锁、陈远珍、陈卓昱、李爱晨、乐美、研究生代表

秘书：孙艺琛

二、评审细则

1、参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国际生、联培项目学生（医院联培、鹏城实验室联培、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培、高校联培、省实验室联培、校企联培）、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不参评。

2、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无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审：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细则的情形。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1. 申请。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物理系。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过期不在受理任何形式补报。（注：博士开题报告通过前无需申请）

2. 评审。秘书处核实材料后，由物理系评定委员会基于本细则，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3. 公示。物理系确定本单位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

对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物理系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委员会秘书处，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统一评定，各个年级分别评定。

2,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评定前20%，计算方式为： $\text{推免面试评分} \times 60\% + \text{生源评定分数} \times 30\% + \text{本科 GPA/总绩点} \times 100 \times 10\%$ 。其中生源评定分数标准参照下表(表一)。

表一：生源评定分数标准

生源类别	认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得分
特等	1. 本科毕业单位为原“985工程”学校、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境外高水平大学（世界排名前150）。 2. 学位获得学科（专业）在最近两轮学科评估中至少有一次为A+/A； 3. 学生于研究生入学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过JCR一区文章。	100
一等	其他生源	90

3,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不论开题与否, 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

4, 自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起, 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参与等级评定, 特等奖为 4500 元, 一等奖为 3000 元。

5,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具有评定资格后, 依据既往综合表现进行评定, 计算方式为: 科研成果×90%+思想品德×10%。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注: 每年秋季学期初评选 1 次, 相应阶段在读期间所有成果均可以认定, 但不得重复使用, 暨已经评上过特等的往期成果不再认定, 未参评或未评上的仍可使用。每次评选结果有效期一年。硕转博学生仅认定博士在读期间成果。

(一) 科研成果 (90%)

满分 90 分,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 即可获得相应分值, 各项分值可以累加。如分值之和超过 90 的人数大于名额人数, 则提交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定。

①在 Science、Nature 等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0 分。



②在 Nature Physics、Nature Materials 等大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70 分。

③在其他 Nature 子刊（除 Nature Communication）、PRL、PRX、NSR、Science Bulletin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50 分。

④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ciences Advance, ACS Nano, Nano Letters,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s Letters B 等重要杂志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30 分。

⑤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以及 PRA/B/C/D/E、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Soft Matter 等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

⑥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10。

⑦获得国际授权的 PCT 专利等同于发表一作的 Science, Nature 期刊文章。获得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等同于 PRL 一作。获得中国授权的专利等同于 JCR 一区。

⑧一般发明专利的申请，第一发明人，该项分数计为 5 分。第二发明人按照 50%计入，第三 25%，第四 10%，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都计算 5%。

说明：

①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为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

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按照 70%计入。其余情况，文章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5%，第四作者 10%，第五和排名更靠后

的计算 5%。共同作者第一位按 90%计，第二位 70%、第三位 60%、第四位 50%；

③如果为综述类文章，在相应分值上×50%；

④文章分区按照文章发表时该期刊的 JCR 分区；

⑤若涉及以上未提及期刊，将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会确定其归属项；

⑥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已接收为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 思想品德 (10%)

满分 10 分，按照以下评审细则的得分×10%计算。

本部分由基本要求 (70 分)、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 (上限 15 分) 以及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 (上限 15 分) 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 (表二)，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 (除基本要求外) 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二：思想品德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要求 (70 分)	未违反学校、学院和系 (研究院) 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基本分	70
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15 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 (不含文体演出)；由班委根据出勤情况评定 A/B/C 三个等级，给予 10/7/0 分的相应加分。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8 次，评为 A 级；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6 次，评为 B 级；
		要求全员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次数超过 50%，评为 C 级。



	青年大学习		0.25分/次	
文体活动与 荣誉奖项 (本部分得 分上限为 15分)	文体比赛获奖	国家级 及以上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3
		省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1
	文体演出	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晚会演出、文娱活动演出		1分/次
	集体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研究生)会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个人荣誉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国家级	10
		优秀研究生代表、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	省级	8
		优秀研究生干部、德育之星、学术之星、体育之星、	市级	5
		美育之星、公益之星、青年大学习学习标兵等	校级	2
			院级	1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理论学习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平台包括：	国家级	5分/篇
		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	省部级	3分/篇
			地市级及以下	1分/篇

注：

1. 若获奖名单仅以名次作为结果，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4名视为二等奖、第5、6、7、8名视为三等奖；
2. 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与个人获奖加分标准相同；



3. 表中未列出奖项参照表中同一级别由评审委员会给予相应加分；

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 体育项目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破校级记录加 0.25 分、破省市级记录加 1 分，破国家级记录加 3 分。

6. 所有荣誉奖项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2. 本细则作为等级评定的主要参考，未尽事宜及异议由物理系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后作出决定；

3. 本细则由物理系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的解释。